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3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向公司证券部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6年4月3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4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占山

与会人员：

1. 2026年3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2.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3. 会议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年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与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复会，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国有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国企改革办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年度）》详见2026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